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辉权建材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辉权建材有限公司（91440101MA59GJ8C2R）：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辉权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辉权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眉山村入村大道自编9号之一3栋101，申报内容为在原项目产品种类和产量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加2种产品：年产建筑防水涂料110吨和水性涂料90吨。扩建后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仍均为800平方米；该扩建项目新增设备有：分散机2套、涂料搅拌机2套等；增加员工5名，扩建后项目总员工为1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4吨/年，扩建后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不超过162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莲花山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处理。该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扩建后总体项目共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该扩建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扩建后总体项目共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扩建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